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涉及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最多額外5%的註冊資本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淄博華潤燃氣香港與淄博鑫能工委會、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訂立公司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就於淄博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的股權進行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將導致本公司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最多額外5%註冊資本。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司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淄博華潤燃氣香港與淄博鑫能工委會、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訂立公司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就於淄博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的股權進行公司重組。

#### 公司重組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

- (1) 淄博鑫能工委會；
- (2)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
- (3) 淄博華潤燃氣香港；及
- (4) 淄博華潤燃氣

## 公司重組

根據公司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購回或股份轉讓的方式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 股份購回

淄博鑫能工委會同意出售而淄博華潤燃氣同意按購買代價購回目標股份，惟須待中國地方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淄博華潤燃氣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經中國地方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得有關批准，目標股份將予以註銷，因而導致股份購回完成後，淄博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將減少，有關減少數額相等於目標股份數目。訂約方已協意股份購回完成後，淄博華潤燃氣的餘下股東將為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香港，彼等分別持有淄博華潤燃氣於股份購回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	83,700,000	49.45%
淄博華潤燃氣香港	85,560,000	50.55%
<b>總數</b>	<b>169,260,000</b>	<b>100%</b>

### 股份轉讓

倘於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就股份購回取得中國地方機關的批准，淄博鑫能工委會須出售，而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香港須分別按下列購買代價及比例購買目標股份連同目標股份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及權益：—

	將予購買的 淄博華潤燃氣 註冊資本百分比	購買代價 (人民幣)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	4%	18,414,000
淄博華潤燃氣香港	5%	23,017,500
<b>總數</b>	<b>9%</b>	<b>41,431,500</b>

股份轉讓須經中國地方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淄博華潤燃氣的餘下股東將為：—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	91,140,000	49%
淄博華潤燃氣香港	94,860,000	51%
<b>總數</b>	<b>186,000,000</b>	<b>100%</b>

## 完成

公司重組須於獲得中國地方機關有關批准後完成。

訂約方已同意淄博華潤燃氣須負責向中國地方機關獲取有關批准，而各訂約方已承諾就獲取有關批准而相互合作，並作出所需行動，向中國機關提交一切相關資料及／或文件。

## 購買代價及支付條款

公司重組項下的購買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淄博華潤燃氣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溢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淄博華潤燃氣於股份購回完成時根據股份購回（倘適用）將淄博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減少（有關減少數額相等於目標股份數目）及以其其他內部資源撥付；或
- (2)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香港分別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根據股份轉讓（倘適用）以一筆過方式支付。淄博華潤燃氣香港應佔的購買代價即人民幣23,017,500元（相等於約28,000,789港元）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撥付。

## 進行公司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回報、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協助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拓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市場機遇。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控制淄博華潤燃氣，據此，淄博華潤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計入及綜合於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

董事相信，公司重組與本集團的擴展策略一致，而公司重組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購買代價的基準及淄博華潤燃氣的過往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後，董事進一步相信公司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淄博華潤燃氣的資料

淄博華潤燃氣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從事天然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淄博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由淄博華潤燃氣香港實益擁有46%、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實益擁有45%及淄博鑫能工委會實益擁有9%。

## 淄博華潤燃氣的財務資料

淄博華潤燃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64,618,482元（相等於約443,558,383港元）。

淄博華潤燃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表所載的純利（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33	<b>27.60</b>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6.85	<b>20.32</b>

## 上市規則涵義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乃一間由中國淄博市地方政府監管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淄博市從事國有資產及物業的投資及營運。淄博鑫能工委會為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僱員根據中國勞工法成立的工會委員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由於持有淄博華潤燃氣的45%註冊資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根據公司重組協議，本集團（透過淄博華潤燃氣）將僅與淄博鑫能工委會進行股份購回或（透過淄博華潤燃氣香港）向淄博鑫能工委會收購其相應部份的目標股份。本集團與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在公司重組協議下並無直接交易；
- (2) 淄博鑫能工委會由於僅持有淄博華潤燃氣的9%註冊資本，並非淄博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淄博鑫能工委會及其會員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包括淄博鑫能集團公司）的第三方。

鑒於上文所述，概無公司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重組將導致本公司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最多額外5%註冊資本。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司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香港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其現有業務遍及省會城市及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重慶、無錫、蘇州、廈門等。

淄博華潤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淄博華潤燃氣持有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公司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股份購回或股份轉讓完成目標股份的公司重組；  |

「公司重組」	指	根據公司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涉及於淄博華潤燃氣註冊資本的股權的公司重組，其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公司重組協議－公司重組」一節；
「公司重組協議」	指	淄博鑫能工委會、淄博鑫能集團公司、淄博華潤燃氣香港及淄博華潤燃氣就公司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司重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公司重組協議的訂約方，即淄博鑫能工委會、淄博鑫能集團公司、淄博華潤燃氣香港及淄博華潤燃氣；
「購買代價」	指	就目標股份應付的購買代價，即人民幣41,431,500元（相等於約50,401,42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購回」	指	淄博華潤燃氣根據公司重組協議將予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公司重組－股份購回」一節；
「股份轉讓」	指	有關訂約方根據公司重組協議將予進行的股份轉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公司重組－股份轉讓」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淄博鑫能工委會所持有的淄博華潤燃氣9%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6,740,000元）；
「淄博華潤燃氣」	指	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公司；
「淄博華潤燃氣香港」	指	淄博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淄博華潤燃氣的現有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淄博華潤燃氣46%註冊資本；
「淄博鑫能集團公司」	指	淄博鑫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淄博華潤燃氣的現有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淄博華潤燃氣45%註冊資本；
「淄博鑫能工委會」	指	淄博鑫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為淄博鑫能集團公司的工會委員會，為淄博華潤燃氣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淄博華潤燃氣9%註冊資本；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6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